

深圳市地方标准《食品可追溯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 (修订)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19年4月,《食品可追溯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的修订任务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该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

二、目的和意义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217-2016《食品可追溯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28日批准发布。但在实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的过程中,审核人员发现该标准中一些控制点的要求不符合我国国情,企业难以实现相关控制点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该标准中的相关控制点及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标准更贴近市场需求和应用。

三、标准制定原则

1、借鉴国际标准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GS1 全球可追溯性一致性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食品》基本一致,参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2015年12月出版的《GS1 全球食品可追溯一致性准则》(GS1 Global Traceability Compliance Criteria for Food Application Standard)制定。本标准技术内容与《GS1 全球食品可追溯一致性准则》基本一致。

2、与其他国家标准相协调

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力求与有关国家标准相协调,例如GB/T 18127《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22005《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

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Z 25008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立项

2019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发布，其中《食品可追溯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修订任务予以立项。

2、成立标准编制组

2019年5月，项目立项后，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制定了计划任务书，开始标准的正式研制工作。

3、征求意见稿形成及修改

2019年5月-12月，标准编制组对国际标准文本进行了翻译、研究、修改及本标准编制等工作，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并多次进行内部工作组讨论。

标准编制组向食品企业征求了诸多意见，根据企业的反馈意见，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可追溯一致性级别、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为食品供应链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各类相关组织进行食品可追溯的实施和认证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或者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12个术语的定义,包括：可追溯性、一致性准则、纠正措施、物

流单元、主数据、追溯单元、EAN 条码、UPC 条码、EANCOM、GS1 XML、GS1 DataBar、GS1 Data Matrix。

4、缩略语

列出了标准中专用名词的缩略语。

5、一致性级别

标准共包含 68 个控制点，控制点分为强制、有条件强制、可选、推荐 4 个级别，其中包括 24 个强制控制点、19 个有条件控制点、11 个可选控制点和 14 个推荐控制点。

6、控制点及一致性审核准则

本章给出了控制点及一致性判定标准和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清单。进行食品可追溯一致性审核时，应审核“控制点与一致性准则清单”中的所有控制点，所有强制和有条件强制控制点应 100%符合，可选和推荐控制点未设定最低比例。“控制点与一致性准则清单”包含 12 个部分，共 68 个控制点，给出了控制点编号、控制点、一致性准则、适用情况、级别。

与上一个版本 SZDB/Z 217-2016 相比，减少了 5 个控制点，分别在第 5 部分物流和第 6 部分信息要求；部分强制控制点改为了可选控制点；在第 4 部分程序建立中增加了冷链物流的温度信息记录要求程序文件，在第 6 部分信息要求中，增加了冷链物流的温度信息记录要求。

本版本与上一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原版 6.2 章 表 1 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清单中，4 程序建立部分，增加了 4.11 是否有冷链物流温度监测程序？；

——原版 6.2 章 表 1 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清单中，5 物流部分，删除了原控制点“5.2 是否采用 GS1 GSIN 对组织收到的、需要追溯的货物进行标识？”；删除了原控制点“5.4 是否采用 SSCC 编码的 GS1-128 码或 EPC/RFID

标签对组织收到的物流单元进行标识？”；删除了原控制点“5.5 组织所收到的贸易项目上是否附带有 GS1 数据载体？”；删除了原控制点“5.7 组织配送的、需要追溯的货运单元，是否采用 GSIN 进行物理标识？”；删除了原控制点“5.8 是否采用 SSCC 编码的 GS1-128 码或 EPC/RFID 标签对组织所配送的物流单元进行标识？”；原控制点“5.9 组织所配送的贸易项目上是否直接附带 GS1 数据载体？”级别由“强制”改为“可选”；原控制点“5.10 是否采用生产批次号、序列号或 SGTIN 对组织对所配送的贸易项目进行标识？”改为“是否采用生产批次号、序列号对组织对所配送的贸易项目进行标识？”；

——原版 6.2 章 表 1 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清单中，6 信息要求部分，删除了原控制点“6.6 对于组织配送的每一个全球唯一追溯货运单元或物流单元，是否形成相关记录？”；删除了原控制点“6.8 对于组织配送的每一个全球唯一追溯贸易项目，是否形成相关记录？”。

7、附录 A

本章为控制点结构，给出了控制点的组成部分、每一部分的评估内容及强制项编号。

8、附录 B

标准中的环节和控制点与其它国际标准的对比关系在附录中体现，主要对比的标准有 ISO22005、ISO9001、HACCP、BRC、IFS、SQF、Global Gap 等。

9、参考文献

该标准参考文献包括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5425 EAN•UCC 系统 128 条码、GB/T 16828 商品条码 参与方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830 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等。

《食品可追溯控制点及一致性准则》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年2月